

证券代码：300321

证券简称：同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29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转让部分股权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7月9日，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大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大集团”）与华盛百利投资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盛百利”）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同大集团将其持有的同大股份中的 9,726,923 股以每股 31.23 元（2016 年 7 月 8 日收盘价 34.70 元的 90%）的价格，协议转让给华盛百利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同大集团协议转让给华盛百利 9,726,923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95%）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。上述股份在过户后仍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，华盛百利持有同大股份 9,726,9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95%，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5 日